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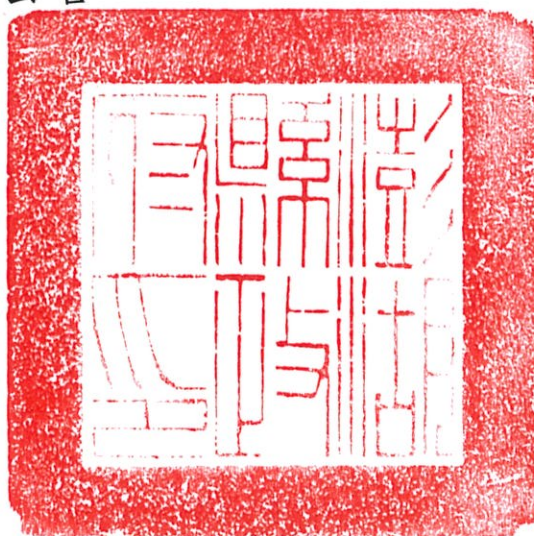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120704323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辦理完竣111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2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2年7月17日起至112年10月17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專戶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之澎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20號。
- 五、得申請發還土地期限：自土地登記完畢之日(112年7月10日)起10年內。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財政處申請發還土地。

七、申請發還之土地，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囑託登記為權利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應發還土地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申請發還，登記為全體繼承人所有。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